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教育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就推行新高中教育學制(本地教育界又稱之為「三三四」或「新高中」)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平機會對此事的意見於本文列出。

殘疾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

2. 《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6 年實施以來，保障了香港殘疾人士的權利，使他們在不受殘疾歧視和騷擾的教育環境下學習。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該公約)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後，香港殘疾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得到進一步提升。該公約第 24 條訂明，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以便：

- (a) 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樣性的尊重；
- (b) 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
- (c) 使所有殘疾人能切實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

3. 為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亦應確保：

- (a) 殘疾人不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制度之外，殘疾兒童不因殘疾而被排拒於免費和義務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殘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包容性的優質免費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遷就以滿足個人的需要；
- (d) 殘疾人在普通教育制度中獲得必要的支援，便利他們切實獲得教育；
- (e) 按照有教無類的包容性目標，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提供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援措施。

學校體制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

4. 根據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香港僅 63.5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而選定與香港作比較的四個地方(即加州、安大略、英國和台灣) 超過 90%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主流學校。鑑於香港早於七十年代已採納融合教育理念，而政府亦於 1997 年起推出在官立及資助主流學校實行融合教育計劃的事實，這方面的進度實在遠遠不如理想，政府仍需竭力實踐該公約賦予的國際責任，確保為殘疾學生提供融合的教育制度。

5. 平機會認為教育局應把握推行新學制的機會進行改革，採取更多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創造融合教育制度的新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與評估

6. 平機會支持「共同課程架構」原則，透過修訂課程來遷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並非智障的學生，應以達到相同新高中課程目標為志。根據該公約第 24 條的概念，當局應為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合理遷就(如放大字體的問題和答題紙，額外考試時間等)，而他們亦應接受相同準則的評估。

智障學生的課程

7. 平機會留意到，智障學生不會使用主流學校的課程，因而有需要為他們制定新高中(智障)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架構。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將於 2009-10 年度學年前把中國語文科、數學科和獨立生活科的課程架構派發給所有特殊學校。

8. 平機會認為，制定新高中(智障)課程和學習成果架構時，教育局應謹記，智障學生無法學習一般課程，他們不會參加一般新高中課程的評估和考試；而在建議的新學制下，要取得香港中學文憑便要接受有關評估和考試。為了對智障學生的學習經驗成績作出適當的確認，新高中(智障)課程的設計方式有必要與主流課程相同，使之成為整體教育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人(不論有否智障)的學習能力都可以在連續的成績譜上反映出來。長遠而言，香港中學文憑應發展適用於智障學生的評估制度，以便他們的成績也得到確認。屆時，直到那時，他們追求終生學習的機會才會有所提升。

應用學習

9. 新高中課程的特色之一是提供應用學習科目。據教育局表示，設立應用學習科目旨在為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而言，他們像其他學生一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也會得到適當的支援。至於智障學生，他們所學的應用學習課程會作出修訂。目前，兩間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院校：匡智會和職業訓練局為輕度至接近中度智障的學生提供四項課程，包括廚藝、酒店房務、一般職務和西式食品製作(飽/餅)。

10. 平機會認為，應用學習科目讓智障學生的天才和創意有機會得到充分發揮，這也是該公約賦予的責任之一。教育局應研究為智障學生提供更多應用學習科目的可能性。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11. 目前，有 60 間資助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有 641 班特殊教育班為說華語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教育。不過，只有一間受政府補助、由英基學校協會(英基)開辦的英語學校，為非華語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 60 個學位。英基亦在其屬下主流學校的學習支援班提供 126 個學位。由於學位供應有限，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別無選擇，要入讀以中文為授課語文的官立及資助主流學校。一些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母語學習已經有困難，以父母或學生自己都不流利的語言學習，面對的困難就更不用說了。

12. 雖然新制定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26(2)條豁免了教育機構，令教育機構不需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變更其授課語言安排，或對其授課語言作出不同安排，但《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有約束力。再者，政府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草案條例》和行政法例的約束，不可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為此，建議政府檢討現行對非華語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情況，以致他們不會因中文不夠流利的事實而蒙受不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年 3 月